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捷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荣利街 1118 号		
	联系人	李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贺杨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4-20
	现场调查人员	贺杨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李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4-2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贺杨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臭氧、氮氧化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 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(GBZ 2.1-2019)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 号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酚醛树脂、聚丙烯酰胺、聚合氯化铝、氢氧化钙粉末有毒，无职业接触限值和检测方法，以粉尘形式进行采集，不判定，检测结果仅作为企业进行防尘工作时的参考内容。</p>			

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工人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操作的过程中应佩戴耳塞，企业应加强监督，定期组织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等。

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